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的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拾光主题口袋公园(友谊园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<u>拾光主题口袋公园(友谊园)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鄂尔多斯市锦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53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5709.3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988.63</u>万元¹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鄂尔多斯市锦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: 2024年05月1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